

关于开展2024年度吉林省高等教育 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及相关单位：

为加快推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，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，经省教育厅研究，决定开展2024年度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申报工作。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课题立项

（一）重点课题

1. 立项范围。申报项目具体选题范围参照《2024年度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立项指南》（以下简称“指南”，见附件1），课题名称可做适当调整。如“指南”之外有较高研究价值的重点课题也可申报，但须提前申请并报省教育厅高教处审核。

2. 立项数量。重点课题120项左右。

3. 限额申报。课题采取限额方式（分校印发），各高校推荐数量不得超过限额进行申报（委托课题不占指标）。

4. 成果形式。结题研究报告+1篇论文（须主持人作为第一作

者，刊发于北大核心及以上期刊)/咨询报告或成果采用证明(正厅级及以上领导签批)/著作(教材、编著、专著、译著，须主持人作为第一作者)。课题研究成果须标注课题名称与编号，出版社须是B级及以上出版社。

(二) 一般课题

1. 立项范围。申报项目具体选题范围参照“指南”，课题名称可做适当调整。一般课题也可自行选题，但每校数量不超过限额的50%（不进行四舍五入）。

2. 立项数量。一般课题180项左右。

3. 限额申报。课题采取限额方式（分校印发），各高校推荐数量不得超过限额进行申报（委托课题不占指标）。

4. 成果形式。结题研究报告+1篇论文（须主持人作为第一作者，刊发于复合影响因子 ≥ 0.2 的期刊)/咨询报告或成果采用证明(副厅级及以上领导签批)/著作(教材、编著、专著、译著，须主持人作为第一作者)。课题研究成果须标注课题名称与编号，出版社须是B级及以上出版社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 主持人

1. 课题主持人仅限1人，应是正在我省普通高校从事本科与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、教辅人员或教学管理人员（民办高

校课题主持人应是自有专任教师，下同）以及从事高等教育教学研究的科研院所专职人员。一线教师主持申报的课题比例应占申报总数的 70%以上。

2. 申报重点课题的主持人，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且从事高等教育教学（管理）工作 10 年及以上；申报一般课题的主持人，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且从事高等教育教学（管理）工作 5 年及以上；另外，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，且从事高等教育教学（管理）工作 3 年及以上的也可作为主持人申报一般课题，但须有 2 位正高级职称专家的书面推荐。

3. 课题主持人不得同时参与申报两个及以上课题。若在申报之日前有主持立项（在研）的省级教研课题未通过结题验收，不得申报本次课题。

4. 凡被取消省级课题资格的主持人 2 年内不得申报主持本次课改课题。

5. 若主持人有可预见的人事安排，如调离学校、两年内拟退休、外出学习超出 1 年等情况，原则上不允许申报。

（二）课题组成员

1. 课题组成员限定在 7 人以内（含主持人），成员不得同时参与 2 个及以上课题。

2. 课题组成员原则上不得中途调整，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的，成员调整比例不得超过成员总数的 20%；成员调整需在中期检查前完成，中期检查后，原则上不允许再进行成员调整。

3. 课题组成员原则上注重向基层一线教师倾斜，非一线教师作为课题组成员的比例不应超过课题组成员总数的 30%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本年度课题立项按课题研究内容及结项成果能解决的问题领域，划分学校宏观、学院（系）中观和教师微观三个层面，各高校统筹安排好三个层次课题申报工作。

（二）申报课题研究内容应为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相关内容，应具备一定的教学改革基础、条件和保障。

（三）鼓励由学校统筹，以学科、专业大类为主线，集专业调整、课程设置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手段、教学管理等改革于一体的系统研究。

（四）事关我省高等教育发展的课题，视情况采取揭榜挂帅或委托等形式进行。

（五）已列入国家、省（部）级等机构立项课题的，不再予以立项；与已批准立项或结项的国家、省（部）级等机构课题类似的，如无新思想、新发展不予立项。

（六）在符合基本条件下，仅限“图书馆人才储备库”人员

（研究型、管理型、专家型）申报图书馆类教改课题。

（七）课题立项研究周期一般为 1-3 年，一般课题应在 2 年内结题，重点课题应在 3 年内结题。仅以咨询报告作为结题形式的课题，研究时间不能超过 1 年（专项明确条件和标准）。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。课题单位及其主持人在课题研究期间要遵守各项承诺，按时完成课题任务。

四、报送要求

（一）组织申报

各校严密组织个人申报和学校推荐工作，主动做好申报解读和业务咨询工作（负责部门要公布本校咨询电话）。按照限额组织评审，推荐前将推荐结果向全校公示（3 个工作日）。公示无异议后，以学校为单位统一上报教育厅。

（二）报送材料

各校于 9 月 14 日前，将推荐材料（推荐报告、汇总表、申报书、佐证材料）合成一个电子文件夹（每名人选单独建立 1 个子文件夹，统一注明“2024 年度教改课题申报+单位+联系人”）发送至指定邮箱（盖章版和可编辑版）。课题立项结果公布后，各高校再上报纸质材料。

（三）评审答辩

采取评审的方式确定省级教改课题立项名单。重点课题需要

进行答辩（答辩时间不超过6分钟，制作ppt课件）。

（四）联系方式

电话：0431-82729067

邮箱：lm_jsdazy@163.com

地址：长春市人民大街1485号省政府综合办公楼1010室

- 附件：1. 2024年度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立项指南
2. 2024年度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申报汇总表（新版本）
3. 2024年度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申报书（新版本）
4. 2024年度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申报佐证材料（模板）

吉林省教育厅

2023年8月24日